

高职科研成果认定中存在的问题和对策研究

杨彦如 宋昀 张俊茹

北京电子科技职业学院 北京 100176

摘要: 随着高职教育改革的深入发展,高等职业院校越来越重视科研。高职科研成果认定的原则、标准,高职科研评价成果中遇到的问题和对策研究是探讨的主要内容。

关键词: 科研成果;评价;高等职业院校

Problems and Solutions about the Academic Result Evaluation in Vocational Colleges

Yang Yanru, Song Yun, Zhang Junru

Beijing Polytechnic, Beijing, 100176, China

Abstract: With the reform of higher vocational education, vocational colleges pay more and more importance on the scientific research. The article mainly discusses the principles, standards, problems and solutions about the academic result evaluation in vocational colleges.

Key words: academic result; evaluation; higher vocational schools

DOI:10.13492/j.cnki.cmee.2015.15.002

随着高职教育改革的深入发展,高等职业院校越来越重视科研,科研成了教职工的一种工作方式。科研成果的认定直接关系到广大教职工的职称评审、岗位聘任、关系到学术带头人的选拔和任用等,进而影响到教工积极的发挥和高职院校的发展动力。鉴于此,对高职院校教职工科研成果的认定意义重大,亟待准确定位该项工作的原则、标准,解决成果认定的问题。

1 科研成果认定中核心概念界定及认定原则

1.1 核心概念

科研成果主要指论文、著作、课题、专利、科研奖项等。

论文指学院学报论文、公开发表的论文集论文、一般期刊论文、核心期刊论文、SCI/EI收录会议论文、SCI/EI收录期刊论文等。

核心期刊论文以2011年北京大学编撰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所列的期刊为准,SCI/EI论文以正式的检索报告为准。

著作或教材指经编、编著、著的,且具有“ISBN”书号的正式出版物。

课题主要指国家、省部级职业、行业标准制定;纵向课题;横行课题等。

科研奖励主要指国家级、省部级、委办局、学院级奖励。国家级奖励主要指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社会科学奖等。省(部)级奖励是指省(部)科技进步奖、省社联优秀科研成果奖、省教育厅优秀教学成果奖、中央及国务院各部委或省委、省政府定期评选的相关奖等奖项。市(厅)级奖励是指由市(厅)级政府部门颁发的相对应的奖项。凡获奖均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1.2 认定原则

1.2.1 公正原则

“不患寡,只患不均”。其实,比起“寡”与“不均”来说,更不能让人忍受的是“不公”。科研情况认定工作中应坚持公正原则,公正原则意味着“应得”与“相称”,得其所应得。

收稿日期:2014-04-10

作者简介:杨彦如,硕士,副教授。

公正意味着随着职称的提高,要求也在逐步提高,例如申报正高级职称,厅局级项目可设定为前两位有效,而副高级职称可设定为前三位有效。

1.2.2 有利于专业发展原则

教师走自己的专业发展之路,稳定的研究方向,学院的发展才是有序的,稳定的。因此,科研成果的认定应该是和专业相关的。

1.2.3 有利于学院发展原则

教职工科研果的署名与否,关系到学院的知识产权,关系到学院核心竞争力、影响力的提升,关系到学院的发展。

1.2.4 简捷原则

科研成果的认定,要简捷,高效,不能有过高的成本,不能因为认定而增加大量的工作量。

2 科研认定中存在的问题和对策

高职科研成果的认定中,有共性的问题,也有个性的问题。

2.1 共性问题

2.1.1 共性问题一: 冠名问题

主要指科研成果是否在作者姓名前冠以所在单位名称。

论文等成果冠以单位名称,是单位署名权的实现和扩大学院影响力的重要途径。实践中存在非学院主流专业论文等因为冠学院名称而受期刊编辑等的歧视,故不冠学院名。

对策: 根据出资情况和隶属关系而定

在研究中发现,某高校晋升专业技术职务量化表中明确指出“因外出学习和调入等正常原因业绩成果属地非我院的,回(来)院两年内资格审查时有效,但不给予量化计分。在岗工作人员业绩成果属地非我院的一律无效。”

但作为高职院校,应根据出资情况和隶属关系解决冠名问题。

如果成果是北京电子科技职业学院部分或完全出资而取得的,则学院应该拥有知识产权,必须冠以单

位名称。虽然不是北京电子科技职业学院单独出资,但如果是职务性成果,也即和本职工作密切相关的著作、专利等,由于是职务性的,也应冠以北京电子科技职业学院名。

如果是教职工学习或进修期间取得的科研成果,因为其具有双重身份(北京电子科技职业学院教职工及某高等院校学生),同时考虑到高职科研能力低于研究性大学,故其间取得的成果可以不冠以北京电子科技职业学院名,同样予以认定。

2.1.2 共性问题二: 排名问题

论文中的排名比较好认定,但著作和课题的排名有时则让人难以捉摸。参与者在项目中的排名问题的顺利解决,是对公正原则的最好执行。

对策: 著作按排名和字数双重标准,课题选择备案及证书制

如果作者较少,则按排名认定。

如果作者较多,并且以姓氏为序列出显示,则按字数计算。如第一作者为北京电子科技职业学院教职工,在申请奖励同时填写备案表,详细列出每位作者所写的章节、字数、总数等于著作总字数。如果作者不是本院教职工,则让第一作者填写备案表,并盖所在单位人事章。

同一作者同一本著作,排名或字数量化,只能选择一种,就高不就低。

课题的排名,应该以课题参与人在课题实施中的实际贡献为依据,贡献的一个重要标志便是成果的获取。同时,最清楚贡献大小的是课题负责人,应以课题负责人按照一定标准提供的排名为准。

院内课题的排名,以课题负责人提交的结题报告书上的排序为准,有成果的成员应排在无成果的成员之前,同时在院内课题的结题证书上显示。其他课题的排名,结题时到科技处备案,填写备案表,明确课题组成员排序,同时发放结题证书,显示排名信息。

2.1.3 共性问题三: 分割问题

横向经费的总额是一个重要的衡量指标。经费多少如何界定?在科研管理部门没有明确的经费分割备案,为认定工作带来了困难。著作字数的分解存在同

样的问题。

对策：备案制

由课题负责人和著作第一作者填写备案表。如果课题负责人和著作第一作者为院外人员，备案表须盖所在单位人事章。

2.1.4 共性问题四：专业相关性问题

从认定实践上来看，成果是否和专业相关，确实会造成结果的差异。例如某教授申报的本是理工科岗位，而提供的成果却大多数是人文社科类的，成果和申报专业技术岗位出现了错位。

对策：借鉴兄弟院校经验，坚持专业相关性

借鉴同类院校经验，在科研成果认定中，应强调专业性，例如论文除要求较小数量的教研论文外，主要应要求为本专业论文。课题、专利、教材、著作等也要和本专业相关。考虑到高职院校的科研基础比较薄弱，可表述为“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课题及成果等。

2.2 各种科研情况认定中存在的个性问题

2.2.1 论文的认定

(1)问题一：录用函的问题

论文从构思到成文到最终发表，需要有一个较长的时间过程。如果作者提供已经确定要发表但还未发表的录用函，可否认定为科研成果？如果可以计算，应该截止到什么时间？可以认定的录用函有什么要求？

对策：明确规定录用函有效的格式标准和时限

录用函可以视为正式发表论文，但应满足以下格式条件：有明确的发表时间，例如“拟于2011年8月予以刊登”；有正规杂志社的编辑部红章；期刊需能在中国知网、维普网等网站上搜索到。

录用函显示发表时间需要由人事部门在职称评审、聘任工作之前，根据具体情况予以明示。

(2)问题二：学术期刊中增刊、特刊、专刊、专辑的问题

对策：或降级或不认定，区别对待

学术期刊中增刊、特刊、专刊、专辑的论文质量

因为作者的范围局限性等原因，录用标准和正刊相比会有不同程度的降低，同时考虑到高职院校教职工的科研基础薄弱的现实，所以将增刊降级处理，如核心期刊的增刊论文视为一般期刊论文，一般期刊增刊论文视为学报论文。与此同时，将学术期刊中的特刊、专刊、专辑论文排除在认定范围之外。因此，可以说，学术期刊不含特刊、专刊、专辑等形式的刊物，增刊论文做降级处理。

2.2.2 学术著作的认定

(1)问题一：“编著、著”泛滥

由于出版社把关不严等原因，著作类别标注比较随意，出现“编著、著”泛滥的情况。为了保证职称评审、岗位聘任等的严肃性和学术性，高职院校有必要对著作的类别加以限定和说明。

(2)对策：以专业出版社标注为准

为了保证学术性，通过出版社是否为本专业的专业出版社来进行界定。如果出版社为专业出版社，则以该著作封面标注的“编、编著、著”为准进行认定，如果不是专业出版社，则无论封面标注为何种类型，均认定为“编”。

2.2.3 横行课题情况认定中存在的问题

横向课题是指纵向课题(指国务院各部委、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各省(市)立项的科研项目、委办局项目、校内项目)以外的各种科研项目，包括：各级政府、部队、企事业单位、研究机构等单位部门委托研究或合作研究的项目或子项目；各委托单位应与高职院校的项目承担单位或课题组签订正式的协议书或颁发委托书。同时，有经费到学院账户。横向课题认定在实践中也存在一些问题。

(1)问题一：种类不清

和企业等合作进行横向课题，是高职院校科研发展的重要方向。但从现在的情况来看，横行课题认定的种类不清：技术开发类合同(包括委托开发技术合同、合作开发技术合同等)；技术服务类合同(包括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中介等技术服务合同，专利权转让、专利申请权转让、专利实施许可、技术秘密

转让等技术转让合同和技术咨询合同)。很显然,技术开发的技术含金量加大,而技术服务类合同的含金量较低,同样是横向经费的课题,其难度及对教师的锻炼和提高程度等是不一样的。

(2)问题二:规范程度不一

在经费进入学院财务账户的大前提下,有的横向课题做得比较规范,有规范的技术合同,有规范的开题报告,科技处组织验收的验收报告,结题报告等,而有些横向课题却仅仅是经费进入财务账户而已。

对策:区别对待,实行分类和备案

对于科研开发的经费,可以考虑乘以1.3的系数,以鼓励进行科技开发。

横向课题结题时,填写备案表,同时由科研管理部门发放结题证书,上面显示课题编号,经费,课题组成员排名等信息。

2.2.4 纵向课题认定

问题:身份问题

纵向课题,尤其是省部级、国家级科研项目是高职院校水平的重要标志,也是院校鼓励的方向,但在认定实践中也存在一些问题。

在实践中,出现了不少提供盖单位公章的以个人名义参加课题的证明,有些课题的级别还相当高,有国家级的重点项目,也有省部级的一般项目。这些以个人名义参与的课题对高职院校的贡献显然不如通过联合申报成功的课题。

对策:以证书或成果为准

为了鼓励广大教职工参与较高级别的纵向课题,促进教师的专业成长,区分不同情况,分别对待。

如果是联合申报的纵向课题,在申报时到科技处备案,结题时提供结题证书、结题报告书等,以证明课题组成员身份。

如果是以个人名义参与纵向课题,须提供出带有课题编号的本人正式出版、发表的相关成果,且冠以北京电子科技职业学院名称。

2.2.5 专利的认定

专利难度由低到高为外观设计、实用新型、发明

专利三种。发明专利和SCI/EI收录期刊论文、专著相当,实用新型专利和核心期刊论文、SCI/EI收录会议论文相当,外观设计和一般期刊论文相当。

(1)问题:推广应用是盲区

从北京电子科技职业学院现有的专利情况来看,推广应用是盲区。如果只是申请成功而不能应用,只是每年交专利年费,其实也是一种资源浪费

(2)对策:把专利的经济效益提上日程。

2.2.6 奖励的认定

国家行政机关的认定比较容易,以证书盖章为准即可,但学会奖励的认定令人迷茫。

(1)问题一:学会奖励种类繁多

科研奖励的认定,主要问题表现为学会、协会等民间组织的奖励,出现的学会、协会之多,令人咂舌,有必要按照一定的标准理顺非官方的科研奖励。

(2)对策:以国家级学会为准

国家级学会中的中国科协、中国电机工程学会等具有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推荐权,国家一级学会的学术权威可见一斑。

参考文献

- [1] 安徽省高职高专院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EB/OL]. <http://www.ynpxrz.com/n832412c1821.aspx>.
- [2] 石中英.教育哲学[M].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2007.